

##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风险提示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%。

#### 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2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同意公司为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欧神诺”）在 2020 年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80,000 万元的银行授信总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；为重庆帝王洁具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重庆帝王”）在 2020 年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,000 万元的银行授信总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；公司与欧神诺共同为欧神诺全资子公司在 2020 年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20,000 万元的银行授信总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7）。

#### 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1、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银行”）佛山分行签署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（编号：GBZ476630120212010），公司为欧神诺提供最高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 10,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2、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民生银行”）佛山分行签署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（编号：公高保字第 ZH2000000153111 号），公司为欧神诺与民生银行签订的编号为《综合授信合同》（公授信字第 ZH2000000153111 号）下发生的具体业务提供最高债权本金额为 50,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### 三、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

序号	被担保人	担保人	主债权额度	担保合同内容
1	欧神诺	中国银行佛山分行	10,000 万元	<p>1、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。</p> <p>2、保证范围：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，被确定属于主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，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、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，也属于被担保债权。主债权与前述债权金额之和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。</p> <p>3、保证期间：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</p>
2	欧神诺	民生银行佛山分行	50,000 万元	<p>1、保证方式：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。</p> <p>2、保证范围：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，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。最高债权本金额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称为“最高债权额”，是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。</p> <p>3、保证期间：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。</p>

### 四、累计对外担保情况

本次担保后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 546,072 万元，占公司 2019 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49.67%，其中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 543,072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48.85%；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（欧神诺经销商）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 3,000 万元，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.82%。公司不存在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，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损失的情况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与中国银行佛山分行签署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；
- 2、公司与民生银行佛山分行签署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月25日